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25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董事報酬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I-1
附錄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III-1
附錄四 — 候任董事簡歷.....	IV-1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及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股東之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量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H股股東之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相同

---

## 釋 義

---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44.88%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波先生  
王凱先生  
周永軍先生  
趙細華先生  
滿會勇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均平女士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2025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董事報酬的議案  
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1、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公司2025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4)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5)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6)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7)公司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8)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董事報酬的議案；(10)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13)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14)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及(15)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時，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9)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11)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12)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本公司2025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5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一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 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具備中國財政機關頒發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屬於中國財政部公佈的從事證券服務業務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屬於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的內地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且具有多家「A+H」股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審計經驗。同時，大信作為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堅持獨立審計原則，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的應盡職責。為保障審計工作連續性及專業性，建議續聘大信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

審計收費按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及承擔的工作量，並以所需工作人、日數和每個工作人日收費標準確定。2026年審計工作量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友好協商，年度審計費用與上年度保持一致，即2026年度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36萬元，其中年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0萬元，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6萬元。

上述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董事報酬的議案

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各自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任具體職務(除董事職務外)、簽署的勞動合同、績效考核結果等領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

## 2、批准公司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20%，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股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單獨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有關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根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3、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該制度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若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4、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根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此外，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擬根據《激勵計劃》有關規定，回購該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00股，並在回購後註銷該部分A股股份(「回購註銷」)。

#### 回購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鑒於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本公司需要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對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計33,000股予以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另外，鑒於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需要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對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06,100股予以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

---

## 董事會函件

---

綜上，本次對相關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00股予以回購註銷，佔回購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約0.32%。

###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74.7603萬元(另加按規定應支付的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份總數預計將由547,485,988股減少至545,746,888股，註冊資本將相應由人民幣547,485,988元減少至人民幣545,746,888元。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本公司股權分佈仍符合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 5、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公告，根據《激勵計劃》有關規定，因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及公司層面業績指標未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擬回購相關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73.91萬股，並在回購後註銷該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份總數預計將由547,485,988股減少至545,746,888股，註冊資本將相應由人民幣547,485,988元減少至人民幣545,746,888元。根據上述註冊資本減少事項，擬對《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6、選舉董事

所有第十一屆董事會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屆滿。

如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經第十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充份瞭解並提出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田東強先生及牛雲靜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對候選人背景、經歷、經驗等因素作出綜合考慮，提名張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陳均平女士、陳偉勇先生、盧琛鈺先生及張崢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均平女士、陳偉勇先生、盧琛鈺先生及張崢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彼等之獨立性，其中：(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等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亦認為陳均平女士、陳偉勇先生、盧琛鈺先生及張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認為陳均平女士、陳偉勇先生、盧琛鈺先生及張崢先生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平衡、客觀、具價值且多元化觀點，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

## 董事會函件

---

新獲選的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自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日期起至2028年年度股東會日期結束。

本公司將與所有新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第十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任職務(除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8萬元，彼等袍金乃參考所承擔的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張繼恒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田東強先生及牛雲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陳偉勇先生、盧琛鈺先生及張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待有關建議選舉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將盡快作出公告。

### 7、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的公司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的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與激勵對象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將於上述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在上述股東會上將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在相關股東會上棄權。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股東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8、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上述股東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9、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上述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股東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2026年5月26日

**陳均平**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任職期間，恪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並切實遵循《公司章程》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關約定。履職過程中，本人始終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立場，以忠實、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職務，持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狀況與發展動態。本人按時出席相關會議，審慎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依託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就公司重要事項發表獨立審慎的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持。通過持續履行監督與建議職能，本人致力於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切實維護公司規範運營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較好地完成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職責與義務。

現將2025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陳均平，中國國籍，女，61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陳女士曾任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財政系財務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會、10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會 的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陳均平	是	10	7	3	0	0	否	4

##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陳均平	是	無	無	-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5年，公司召開1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全部現場出席應出席的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	2025年2月27日	1、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 第二次會議	2025年3月28日	1、 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 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的議案；  2、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 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 議案；  3、 審議公司2024年度高 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 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 第三次會議	2025年6月23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達 成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 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 第四次會議	2025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 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 件成就的議案》。	是

####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年內，積極與公司所聘用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展開了多輪深入的溝通。通過這些交流，詳細聽取了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公司審計工作的具體開展情況、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核心內容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探討。這些溝通確保了對公司審計工作的全面了解，並為後續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期間，主動與中小股東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生產經營情況進行了深入的溝通交流。同樣，在2024年年度業績說明會上，也針對中小股東所關心的公司業務發展、財務指標等內容進行了詳盡的解答與交流。在後續的履職過程中，持續關注並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他們的聲音被聽到並得到妥善回應。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內，在公司現場出席了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參與了相關議案的審議工作。期間，還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多次專題溝通，並參加了各類實地調研和業務培訓活動。據統計，這些履職活動合計耗時約29個工作日。

對於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議案資料，均要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提供，並對所有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思考和研究。在必要時，會及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情況。在出席相關會議時，積極參與議案的討論與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獨立意見，審慎進行表決，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化建議。同時，還依法客觀地對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

為了持續關注決議執行情況和效果，在報告期內聽取了2次經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報告，從而強化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力度。年內，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實地深入了解了相關子企業的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況以及有關項目的實施、推進情況。在此基礎上，有針對性地提出了多項管理建議，並形成專題調研報告向公司董事會進行了匯報。在調研過程中，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推動了決議的有效落實。

為了更好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經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進行了溝通。其中，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聽取了董事長關於2025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基本情況的通報。在經過充分溝通和交流後，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水平、切實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了建設性建議。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渠道，全面掌握了公司的運營情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該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日常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 (三) 抵押貸款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擔保方式向浦發銀行申請融資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四)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 1、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公司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業績合同》，並授權董事長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該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2、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變動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3、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補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的議案，變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4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內，公司及時披露了半年度、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清晰、準確、完整。

####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025年，公司擬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八)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

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在充分了解和審閱上述2次公司會議的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 (九)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產生重大影響。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 (一) 個人評價

2025年度，本人恪盡職守，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運用專業能力為公司提供建設性意見。在此期間，本人堅持立足本職，持續關注並支持公司各項事務的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展望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以審慎、勤勉、忠實為原則，認真履行職務，不斷提升履職能力與專業水平。為此，本人將持續學習行業及相關法律法規，緊跟發展趨勢，保持專業判斷的先進性與適用性。同時，本人也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溝通協作，助力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

未來，本人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的完善與經營管理的規範，促進公司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維護公司在市場中的誠信形象與競爭優勢。通過持續、專注的履職，為公司創造長期價值貢獻應有的力量。

## (二) 相互評價

本人認為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規範，決策機制有效運行。公司其餘三位獨立董事——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與樂大龍先生，在履職過程中均展現出高度的責任心與專業素養，能夠勤勉盡責地參與各項會議，基於獨立客觀的立場深入審議相關議案，並在關鍵事項上充分發表專業意見。我們四人之間保持著良好的溝通與協作，能夠圍繞公司治理、風險防控及戰略發展等核心議題坦誠交流、相互啟發，形成了嚴謹務實的議事氛圍。三位同仁在監督制衡與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方面的積極作為，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建議未來我們繼續強化協同，共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優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均平

2026年3月27日

## 趙旭光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在履職期間，恪盡職守，嚴格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開展履職工作，並遵循《公司章程》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體規範。在履職過程中，本人始終秉持獨立性、客觀性與公正性原則，以忠實、勤勉和審慎的態度履行各項職責，持續關注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狀況。本人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獨立、細緻的分析與判斷，並基於自身專業能力發表意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支持。通過持續有效的履職，本人致力於推動公司治理的規範化，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與穩健，切實維護公司規範運作與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全面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的職責與義務。

現將2025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趙旭光，中國國籍，男，47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趙先生曾任華北電力大學副教授、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助理、法學學科暨碩士點負責人，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北電力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學研究會理事、北京法律談判研究會常務副會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會、10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趙旭光	是	10	7	3	0	0	否	4

##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趙旭光	是	無	無	-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5年，公司召開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全部現場出席。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	2025年2月27日	1、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二次會議	2025年3月28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審議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三次會議	2025年6月23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達成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四次會議	2025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是

####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年內，積極與公司所聘用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展開了多輪深入的溝通。通過這些交流，詳細聽取了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公司審計工作的具體開展情況、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核心內容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探討。這些溝通確保了對公司審計工作的全面了解，並為後續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2024年年度股東會期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交流，就公司的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以及他們關心的其他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溝通。同時，在年度業績說

明會上，也針對中小股東關心的公司業務發展前景、財務指標等熱點問題，進行了詳細的解答和交流。在履職過程中，始終關注並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認真關注、仔細回覆每一條意見和建議。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內，親自出席了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了相關議案的審議和討論。期間，還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多次專題溝通，就公司財務、業務等方面的問題進行了深入的探討。此外，還參加了實地調研和業務培訓等活動，現場履職活動時長總計約29個工作日。

對於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議案，本人嚴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提供相關資料，並對所有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研究和分析。在出席會議時，積極參與討論與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地發表自己的意見，審慎表決，並為董事會提出了多條合理化建議。同時，還就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依法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

為了持續關注決議的執行情況和效果，我在報告期內聽取了經理層關於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2次報告，加強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力度。年內，我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深入了解了相關子企業的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況及項目實施進展。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多項有針對性的管理建議，並形成了專題調研報告向董事會進行了匯報。在調研過程中，還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實地檢查，有效推動了決議的落實和實施。

為了更好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經理層成員及董事會秘書進行了密切的溝通和協作。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的溝通會，認真聽取了董事長關於2025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情況的通報。經過充分的溝通與交流，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水平、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了建設性意見。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方式，全面、深入地掌握了公司的運營狀況和發展動態。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該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日常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 (三) 抵押貸款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擔保方式向浦發銀行申請融資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四)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 1、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公司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業績合同》，並授權董事長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該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2、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變動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3、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補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的議案，變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4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內，公司及時披露了半年度、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清晰、準確、完整。

####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025年，公司擬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八)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在充分了解和審閱上述2次公司會議的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 (九)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產生重大影響。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 (一) 個人評價

在2025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人始終恪守勤勉敬業原則，忠實履行應盡職責。憑藉自身專業背景與實踐經驗，本人持續關注並深入研究公司經營狀況，就相關議題提供了多項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的專業意見。全年積極履行參會與議事義務，深入參與公司重大決策過程，致力於推動公司實現健康、穩定發展。

展望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秉持審慎、勤勉、忠實的履職原則，持續提升專業素養與履職能力。通過系統學習行業動態與監管政策，保持知識與技能的及時更新，以適應公司發展及治理需要。同時，本人將進一步強化與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其他成員及股東之間的溝通協作，廣泛聽取意見，凝聚共識，共同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與效率，助力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 (二) 相互評價

總體而言，2025年度董事會運行規範、決策審慎，獨立董事團隊整體履職情況良好。公司其餘三位獨立董事——陳均平女士、劉景泰先生與樂大龍先生，在任職期間均表現出勤勉盡責的態度，能夠按時出席各項會議，認真審閱議案材料，並結合各自專業背景就公司經營、財務及合規等方面提出獨立意見。在日常議事中，我們四人保持著順暢的溝通與協作，圍繞重大事項坦誠交換看法，形成了相互尊重、各抒己見的良好氛圍。三位同仁在監督公司規範運作、關注中小股東權益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益支撐。期望未來我們繼續加強交流，共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穩步提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旭光**

2026年3月27日

## 劉景泰

本人擔任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嚴格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並認真執行《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職中，本人堅守獨立、客觀、公正的立場，以高度的責任心和勤勉態度履行職能，密切關注公司經營動態與發展實況。通過按時出席相關會議、審慎研究董事會各項議案，本人結合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提出獨立意見，積極輔助董事會作出審慎決策。在此基礎上，本人努力促進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運作的規範，提升董事會決策效能，有力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股東權益，切實履行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盡職責。

現將2025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劉景泰，中國國籍，男，62歲，南開大學工學博士。劉先生曾任南開大學副教授，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副所長，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南開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機器人與信息自動化研究所所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會、10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 (1) 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會 的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景泰	是	10	7	3	0	0	否	4

##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劉景泰	是	無	無	-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5年，公司召開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4次戰略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全部現場出席。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	2025年2月27日	1、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二次會議	2025年3月28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審議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三次會議	2025年6月23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達成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四次會議	2025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是

####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年內，積極與公司所聘用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展開了多輪深入的溝通。通過這些交流，詳細聽取了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公司審計工作的具體開展情況、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核心內容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探討。這些溝通確保了對公司審計工作的全面了解，並為後續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期間，與中小股東就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進行溝通交流。在出席2024年年度業績說明會期間，就中小股東關心的公司相關業務發展情況、有關財務指標情況等進行溝通交流，並在後續履職過程中持續關注、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內，在公司出席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研究審議相關議案，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以及參加各類實地調研、業務培訓等履職時間合計約29個工作日。

對於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的議案資料，均要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時間提供，對全部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思考和研究，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在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相關會議時，積極參與對議案的討論、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獨立意見，審慎表決，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化建議，並依法客觀地對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持續關注決議執行情況和效果，報告期內，聽取了2次經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報告，強化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

年內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實地深入調研掌握相關子企業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況和有關項目的實施、推進情況，有針對性地提出多項管理建議，形成專題調研報告並向公司董事會進行了報告。在調研過程中，對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推動了決議有效落實。

為了更好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經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其中：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溝通會，聽取董事長關於2025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的基本情況的通報，在經過充分溝通和交流之後，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水平、切實提升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建議。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渠道，全面掌握公司運營情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該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日常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 (三) 抵押貸款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擔保方式向浦發銀行申請融資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四)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1、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公司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業績合同》，並授權董事長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該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變動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3、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補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的議案，變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4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內，公司及時披露了半年度、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清晰、準確、完整。

####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025年，公司擬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八)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在充分了解和審閱上述2次公司會議的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 (九)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產生重大影響。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 (一) 個人評價

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本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秉持勤勉盡責、忠實履職的原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各項義務。任職期間，本人積極運用自身專業能力與行業經驗，深入參與公司重大決策過程，就公司治理、戰略發展與風險管控等方面提供了多方面的獨立、專業意見，努力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

展望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立場，以更加審慎、勤勉、忠實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人將持續加強學習，及時跟進監管政策、行業動態及公司業務發展，不斷提升專業素養與履職能力，確保勝任職務要求。

同時，本人將進一步強化與公司管理層、其他董事及股東之間的溝通與協作，積極參與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著力提升董事會整體決策水平與運作效能。

## (二) 相互評價

回顧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決策程序嚴謹，治理機制運行有效。公司其餘三位獨立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與樂大龍先生，在履職過程中展現了良好的職業操守與專業判斷力，能夠立足獨立客觀立場，深入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等重大事項進行審慎把關。我們四人之間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溝通機制，在關鍵議題上能夠充分討論、凝聚共識，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在決策制衡與風險防範方面的作用。三位同仁的認真履職，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提供了堅實保障。建議未來繼續強化在戰略研討與內控監督方面的協同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泰**

2026年3月27日

**樂大龍**

在任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人始終堅持依法合規履職，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貫徹《公司章程》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體規定。本人始終以獨立、公正為原則，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職務，持續跟蹤並掌握公司生產經營及發展情況。通過積極參與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本人運用專業知識和獨立判斷發表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參考與支持。通過上述履職行為，本人致力於保障公司運作符合規範，提升董事會治理水平，維護公司健康發展和股東合法權益，全面完成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職責。

現將本人2025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詳細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樂大龍，中國國籍，男，62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樂大龍先生曾就任軍事科學院研究員，2020年6月9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華軟件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注重發揮自身專業優勢，為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三)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本人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25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 出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了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會、10次董事會，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1) 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					是否 連續兩次 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 股東會 的次數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樂大龍	是	10	7	3	0	0	否	4

##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事項	提出異議的具體內容	備註
樂大龍	是	無	無	-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25年，公司召開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 (三) 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4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全部現場出席。具體情況如下表：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	2025年2月27日	1、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審議通過《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是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決議	是否出席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二次會議	2025年3月28日	1、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2、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3、審議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三次會議	2025年6月23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公司業績考核目標達成的議案》。	是
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四次會議	2025年10月30日	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是

#### (四) 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年內，積極與公司所聘用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展開了多輪深入的溝通。通過這些交流，詳細聽取了關於財務報告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工作進展報告，並就公司審計工作的具體開展情況、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等核心內容進行了全面且細緻的探討。這些溝通確保了對公司審計工作的全面了解，並為後續決策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在2024年年度股東會期間，主動與中小股東就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生產經營情況進行了深入溝通。同時，在年度業績說明會上，也就中小股東關心的公司業務

發展、財務指標等問題進行了詳細解答與交流。在履職過程中，持續關注並積極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充分聽取和妥善回應。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5年內，親自出席了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參與了相關議案的審議。期間，還與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多次專題溝通，並參加了實地調研和業務培訓等活動。現場履職活動時長總計約29個工作日。對於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重大事項議案，要求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提供資料，並對所有議案進行了客觀、審慎的研究。在出席會議時，積極參與討論與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審慎表決，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合理化建議。同時，還就公司發生的特定重大事項依法發表了獨立意見或專項說明。

為持續關注決議的執行情況和效果，在報告期內聽取了2次經理層關於執行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情況的報告，加強了對決議執行的監督。年內，還參加了多次獨立董事現場調研活動，深入了解了相關子企業的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情況及項目實施情況。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多項有針對性的管理建議，並形成了專題調研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在調研過程中，還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推動了決議的有效實施。

為更好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還積極與公司董事長、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經理層成員及董事會秘書進行了溝通。參加了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的溝通會，聽取了董事長關於2025年公司發展和董事會運行情況的通報。經過充分溝通與交流，就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水平、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和效率提出了建設

性意見。此外，還通過瀏覽公司網站、查閱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信息等多種方式，全面掌握了公司的運營狀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繼續關注公司經營業績以及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地情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提名及薪酬情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事項及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主要有以下方面：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在本次董事會召開前，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對該項議案進行事前審議。

經審核，本人認為：該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日常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綜上，本人同意將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 (三) 抵押貸款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天津天海以抵押方式向建設銀行天津分行申請銀行承兌匯票及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下屬公司天津天海以抵押擔保方式向浦發銀行申請融資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四) 出售資產情況

公司不存在出售資產情況。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1、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結果，以及公司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業績合同》，並授權董事長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該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2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2、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變動的議案。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3、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提名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補選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的議案，變更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的議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就上述4項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25年內，公司及時披露了半年度、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清晰、準確、完整。

####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2025年，公司擬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項目審計機構。

就上述議案，本人參加了相關董事會，無異議。

#### (八) 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內部審計報告的議案。

2025年8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在充分了解和審閱上述2次公司會議的議案後，本人認為公司按照《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規定，嚴格管理募集資金，募集資金的使用履行了相應決策程序。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不存在改變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 (九) 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最新會計準則進行的合

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產生重大影響。

####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5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 四、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況；
- 3、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4、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 (一) 個人評價

在2025年度任職期間，本人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運用自身專業知識與經驗，持續關注並深入研究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提供了多項具有建設性與前瞻性的意見。本人認真出席會議並參與審議，積極投入公司各項重大決策，致力於推動公司實現健康、可持續發展。

展望2026年度，本人將繼續以審慎、勤勉、忠實為原則，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通過持續學習行業動態、政策法規及公司業務，不斷提升專業能力與履職水平，確保能夠適應公司發展需要並貢獻專業價值。同時，本人將進一步重視與公司管理層、其他董事及股東的溝通與協作，廣泛聽取意見，凝聚共識，共同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 (二) 相互評價

本人對2025年度獨立董事團隊的整體履職成效表示認可。公司其餘三位獨立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與劉景泰先生，均能恪盡職守，以嚴謹務實的態度參與公司治理各項工作，在審議議案時注重細節、獨立判斷，為董事會提供了多維度的專業視角。我們四人始終保持密切溝通，在涉及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上能夠坦誠交流、相互啟發，形成了既獨立又協作的良好議事氛圍。三位同仁在關注公司經營動態、監督財務信息質量及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等方面表現積極，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公信力貢獻了力量。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相關專業能力，認真履行獨立董事之職責，共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與可持續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大龍**

2026年3月27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益，實現薪酬分配、績效考核與公司業績和股東價值的有機結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員：

- (一) 公司在任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及
- (二) 公司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定量管理和定性管理相結合，結果考核和過程控制相結合；
- (二) 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薪酬水平要與承擔的經營管理責任、權限相對應，激勵與約束並重；
- (三) 個人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掛鈎的原則：薪酬應當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及
- (四) 戰略導向性和目標明確性的原則：薪酬與公司長遠利益相結合。

**第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的規定，披露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情況，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決策程序、薪酬確定依據以及實際支付情況。披露每一位現任

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費、公積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考核依據和完成情況、遞延支付安排、止付追索情況等，並說明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披露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計薪酬金額。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在董事會或者薪

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相關內容可以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予以披露。

**第八條** 公司業績如果發生虧損，公司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實施內部控制審計時應當重點關注績效考評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發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 第三章 薪酬的構成與標準

**第九條** 董事薪酬：

- (一)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的薪酬總額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二)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在公司內部所任具體管理職務，嚴格依照公司既定的薪酬管理體系與業績考核標準，領取相應薪資待遇，不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三) 未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原則上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可以發放一定津貼。
- (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津貼，具體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的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其薪酬總額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其基本薪酬結合其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工作年限、崗位責任、行業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標給定，按固定薪資逐月發放；績效薪酬以年度經營目標為考核基礎，根據每年實現效益情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業績完成情況核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的薪酬及津貼的發放按照公司內部的薪酬相關制度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發放的薪酬及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國家和公司有關規定，從工資獎金中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其他國家或公司規定的款項等個人應承擔繳納的部分，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六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 第五章 支付追索

**第十七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薪酬考核與調整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採取定量管理和定性管理相結合、結果考核和過程控制相結合的方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多維度綜合考核評價。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體系應當為公司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進行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二十一條** 董事薪酬方案的調整由公司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調整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
- (二) 通脹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提出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b>第三條</b>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於2025年8月4日因回購註銷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p>	<p><b>第三條</b>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於2025年8月4日因回購註銷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於<b>2026年[•]月[•]日</b>因回購註銷<b>173.91萬股A股</b>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485,988股。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六。</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二七。</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一三。</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二。</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五一。</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四九。</p> <p>(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七。</p> <p>(八) 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九) 公司成立後，於2025年8月4日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485,988股<b>545,746,888股</b>。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六<b>四十五點八一</b>。</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二七<b>十八點三二</b>。</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一三<b>九點一六</b>。</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二<b>四點零三</b>。</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五一<b>十一點五四</b>。</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四九<b>八點五二</b>。</p> <p>(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七<b>一點九八</b>。</p> <p>(八) 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九) 公司成立後，於2025年8月4日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p> <p>(十) 公司成立後，於<b>2026年[•]月[•]日</b>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b>173.91萬股</b>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b>547,485,988股</b>減少至<b>545,746,888股</b>。</p>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485,988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del>547,485,988元</del> <b>545,746,888元</b> 。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張繼恒，中國國籍，男，51歲，大學本科、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正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技術員、處長、生產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供應部部長、副總經理。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忠波，中國國籍，男，55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工藝分部經理、人力資源分部經理、行政部總經理，北京京城泰昌機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北京北一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兼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凱，中國國籍，男，46歲，工學學士，工程碩士，工程師；王先生曾任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管理部人事科科長；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運營管理部部長、生產總監、生產本部總經理、採購本部總經理；外派意大利TGF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副

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總支副書記、總經理、董事。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周永軍**，中國國籍，男，59歲，長江商學院EMBA。周先生曾擔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部長，北京京城電氣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運營部(安全環保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副主席。現任北京市機電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北一機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趙細華**，中國國籍，男，53歲，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工程師；趙先生曾任北京重型電機廠鍛壓分廠技術員，團委組織委員、副書記、書記，電鍍分廠副廠長、黨支部書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掛職)、北京京城華德液壓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總法律顧問；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巡察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田東強**，中國國籍，男，60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田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系熱力渦輪機專業、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EMBA專業。享受國務院政府津帖專家。田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北

京京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董監事辦公室)外派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主席。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部(董監事辦公室)專職董事，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牛雲靜**，中國國籍，女，47歲，經濟學學士，註冊會計師、稅務師。牛女士曾任北京中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門經理；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北京華識偉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派北京京城恭和家園養老服務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審計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陳均平**，中國國籍，女，61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陳女士曾任中央財政管理幹部學院財政系財務管理教研室主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勇**，中國國籍，男，63歲，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北京市規劃委員會法制處副處長；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管委會委員、北京浩天(烏魯木齊)律師事務所主任；武橋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特聘專家；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備案審核委員會委員。現任國家開發銀行外聘獨立委員；法中交流促進會秘書長；河北國亮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九三學社北京市委經濟專委會委員；遠江盛邦(北京)網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盧琛鈺**，中國國籍，男，49歲，中國農業大學車輛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盧先生曾任機械工業北京電工技術經濟研究所副所長，中國電器工業協會會長助理兼標準化中心主任，上海電器科學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北京分院院長，全國燃料電池及液流電池標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曾擔任國家科技部可再生能源與氫能技術重點專項指南編製專家和國家發改委氫能重大應用示範專項評審專家，參與「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國家氫能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氫能技術發展路線圖」和「氫能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等重要規劃文件編製。曾主持和參與國家及部委級科研項目近10項，主持和參與燃料電池等領域20多項國家標準制修訂工作，曾獲國家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優秀青年獎」，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特等獎1次、二等獎2次、三等獎3次。現任中關村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創新產業聯盟秘書長，兼任全國燃料電池及液流電池標委會副秘書長、能源行業高溫燃料電池標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能源研究會燃料電池專委會副秘書長和中關村標準化協會氫能與燃料電池專委會秘書長、科威爾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崢**，中國國籍，男，61歲，博士。張先生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材料失效分析預測預防、材料的組織結構與性能、材料變形和斷裂、監檢測技術應用研究。承擔國家重點基礎研究項目、國家科技支撐計劃課題、行業預研課題、自然科學基金、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等。獲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2項、二

等獎1項、三等獎3項和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擔任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特種設備專業委員會專家、國家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委員。兼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失效分析分會主任委員；中國航空學會失效分析專業委員會委員等。

公司將與新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薪酬事項見審議通過《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的相關內容。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建議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8年年度股東會為止。

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田東強先生及牛雲靜女士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任職之詳情請見上文。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張繼恒先生外，上述其餘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

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除本通函披露的情形外，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就上述所有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除張繼恒先生外，上述其餘董事候選人未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繼恒先生持有公司15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除在此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正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年度股東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2025年A股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
- 2、 審議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 審議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5、 審議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 審議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7、 審議公司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8、審議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董事報酬的議案；
- 10、審議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 13、審議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14.00、審議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14.01、審議選舉張繼恒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02、審議選舉李忠波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3、審議選舉王凱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4、審議選舉周永軍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5、審議選舉趙細華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6、審議選舉田東強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07、審議選舉牛雲靜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00、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01、審議選舉陳均平女士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2、審議選舉陳偉勇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3、審議選舉盧琛鈺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4、審議選舉張崢先生為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1、 審議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
- 12、 審議變更註冊資本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6年6月23日收市後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持有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章，或經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由法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其他事項

####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010-87707288  
傳真： 010-87707291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2、 預期年度股東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關於召開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之公司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三) 凡在2026年6月23日收市後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單位的印章，或經由法人／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其他事項

- 1、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010-87707288  
傳真： 010-87707291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 2、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